

清初言論控制政策中的漢文化因素

—— 葉 高 樹 ——

壹、前言

貳、避諱的文化傳統

參、嚴禁「夷狄」說

肆、由徵書變為禁書

伍、文字獄案的內容

陸、結論

壹、前言

中國歷代的在位者，為了統治上的需要，往往對臣下的思想言論進行管制；士人為抒發己見，或譏刺時政，形之於文，致為當道所忌而獲罪者，亦屢見不鮮。一般而言，以文犯禁者，統稱為「文禍」或「筆禍」，歷史上的「詩案」、「史獄」、「表箋禍」、「試題案」、「逆書案」等，率皆屬之。文禍通常以「文字獄」及與之相關的「禁書」的形式，對士民進行嚴厲的控制，其特點則為：一、定罪的名目大多是「莫須有」的；二、統治者對涉案人常施以殘酷的刑罰，(註 1)而表示尊崇或迴避禁忌的「避諱」，亦在規範之列。明清兩代為中國君主專制體制發展至極盛的時期，臣民舉止言行動輒得咎，為文用字遣詞稍有不

註 1 參見胡奇光：《中國文禍史》(上海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93 年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)，頁 1-7。

慎，即可能招致殺身之禍。

清儒趙翼論及〈明初文字之禍〉時指出，明太祖「通文義，固屬天縱，然其初學問未深，往往以文字疑誤殺人」。(註 2)所謂的「文字疑誤」，不過是「起於一言」，竟引來統治者「動生疑忌」，諸如字裡行間出現「則」字，即嫌於「賊」；「生」嫌於「僧」；「法坤」嫌於「髮髻」，「藻飾太平」嫌於「早失太平」等。(註 3)這些只不過是字音相近的文字，卻被統治者認為是文人影射、譏訕之作，過度的敏感與聯想，不知造成多少無謂的殺戮，而趙氏所謂的「文字之禍」之說，則為後世史家奉為圭臬。惟近年有關明初文字獄的研究成果，已較傾向於明太祖因個人好惡，或以政治關係需要剷除異己，故意斷章取義，曲解諸儒所上表箋詞語，進而羅織成獄的看法，(註 4)亦即「文字」除能充做言論控制的手段之外，又可成為政治鬥爭的工具。

清朝為邊疆少數民族建立的政權，漢族士大夫遭逢此一鉅變，傳統「華夷之辨」、「夷夏之防」的言論紛紛湧現，以種族意識為基礎的反清思想，遂大為盛行。其中態度較為激烈者，如明遺民思想家王夫之即提出：政權轉移的形式「可禪、可繼、可革，而不可使夷類間之」，(註 5)強調中國的疆土與文化，絕不容許夷狄侵犯；(註 6)甚至認為夷夏

註 2 趙翼：《廿二史劄記》(台北，華世出版社，民國 66 年，新一版)，卷三二，頁 735，〈明初文字之禍〉。

註 3 同前書，卷三二，頁 736，〈明初文字之禍〉。

註 4 參見陳學霖：〈明太祖文字獄案考疑〉，收入中央研究院編：《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·歷史考古組》(台北，中央研究院，民國 70 年，初版)，頁 495-516。

註 5 王夫之：《黃書》，收入《梨州船山五書》(台北，世界書局，民國 63 年，三版)，頁 3，〈原極第一〉。

註 6 參見蕭公權：《中國政治思想史》(台北，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，民國 74 年，新三版)，頁 650-651。

之防超越君臣之義，曰：「天下之大防，【人禽】之大辨，五帝、三王之大統，桓溫功成而篡，猶賢於戴【異類】以為【中國】主」。(註 7) 這些帶著歧視字眼與反動思想的言論，自然不見容於清廷，惟王夫之含有強烈政治意味的著作，在道光朝以前絕少刊印，(註 8)故能倖免文禍；其他流通於清初具有反抗意識的作品及其作者，則難逃統治者的鎮壓與整肅，而干犯禁諱的「禁書」與「文字獄」案件，便接連不斷地發生。

「避諱」、「禁書」與「文字獄」的發生，歷代皆有，其基本性質均屬於統治者威權的展示，以及箝制思想言論的政策，只是各個朝代管制的項目與尺度有所不同。一般而言，中國歷史上似以清朝對這方面的禁忌遠勝前代，論者往往歸因於清朝為少數民族入主中國，為逞其宰制中國的目的，必須對漢人施以嚴厲的控制；然遼、金、元三朝政權亦為邊疆民族所建，卻少見類似的事例，(註 9)實有詳加探究的必要。

貳、避諱的文化傳統

民國以前，凡文字上不得直書當代君主或所尊之名，必須用其他方法以避之，謂之「避諱」。根據近人的整理，歷代避諱所用的方法，大體不出改字、空字、缺筆、改音等；所應避諱的種類，則包括因避諱而改名、改姓、辭官、改官名、改地名、改干支、改經傳、改常語、改諸

註 7 王夫之：《讀通鑑論》(台北，里仁書局，民國 74 年)，卷一三，頁 416，〈東晉成帝〉。

註 8 參見周調陽：〈王船山著述考略〉，收入湖南省哲學社會科學學會聯合會、湖北省哲學社會科學學會聯合會合編：《王船山學術討論集》(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65 年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)，頁 488-537。

註 9 參見胡奇光：《中國文禍史》，頁 80-83。

名號、改物名等十餘項。(註 10)避諱為中國特有的風俗，其俗起於周，成於秦，而漸臻嚴密，唐時避諱風尚甚盛，宋人則避諱之例最嚴；其後，歷經元、明的鬆弛時期，迨天啟、崇禎之世，復轉趨為嚴。(註 11)

以遼、金、元三朝避帝后名諱例論之，契丹(遼)興宗重熙十三年(一〇四四年)，翰林都林牙蕭韓家奴上疏曰：「……然上世俗朴，未有尊稱。……厥後累聖相承，自夷離堇湖烈以下，大號未加，天皇帝之考夷離堇的魯猶以名呼」，(註 12)可見契丹族本無避諱之俗。其次，趙翼記〈金一人二名〉，云：「金未滅遼以前，其名皆本其國語，及入中原，通漢文義，遂又用漢字製名」，「蓋國語之名，便於彼此相呼，漢名則用之詔令章奏，亦各有所當也。其避諱之法，則專避漢名，而國語之名不避，蓋國語本有音而無正字也」；(註 13)金章宗泰和六年(一二〇六年)，尚書右丞漢官孫即康依唐太宗李世民偏傍之犯，為金帝訂定缺筆之例，「自此不勝曲避矣」。(註 14)換言之，女真人行避諱的原因，乃習漢文、仿漢俗所致。至於蒙古族，元仁宗朝「時累朝皇后既崩者，猶以名稱，而未有諡號」，禮部主事曹元用認為，「后為天下母，豈可直稱其名。宜加徽號，以彰懿德」；(註 15)趙翼又補充：「元代帝后生前，皆無徽稱，臣下得直呼其名，蓋國俗淳樸，無中國繁文也」，皆說

註 10 參見陳新會：《史諱舉例》(台北，文史哲出版社，民國 76 年，三版)，頁 1-35。

註 11 參見同前書，頁 129-167。

註 12 《遼史》(台北，鼎文書局，民國 73 年，三版)，卷一〇三，頁 1449，〈文學傳上·蕭韓家奴〉。

註 13 趙翼：《廿二史劄記》，卷二八，頁 618-619，〈金一人二名〉。

註 14 《金史》(台北，鼎文書局，民國 74 年，四版)，卷九九，頁 2196，〈孫即康傳〉。

註 15 《元史》(台北，鼎文書局，民國 75 年，五版)，卷一七二，頁 4026，〈曹元用傳〉。

明了「北俗本無諱名之例」的事實，(註 16)即便有之，亦應視為是受漢文化的影響。

降及清初，避諱帝名，始自康熙皇帝的漢名玄燁，在此之前，無所謂避諱，全是入關後仿效宋、明之例而來。(註 17)可知遼、金、元、清諸朝於避諱之俗的由來，頗為相近，故單就種族因素來解釋清廷的高壓措施，實過於狹隘。若從文化發展的角度來看，清在入關之前，其政權的本質與架構已滲入相當多的漢文化成分；(註 18)而身為「國家根本」的滿洲，(註 19)亦於入關後的百餘年間，幾將「國語騎射」本習荒廢殆盡，無論朝廷給予獎勵或施以懲罰，其勢皆難以遏止，(註 20)可見滿族上下對漢文化的接受程度甚高。因此，討論清朝對思想言論的控制，也必須將其承襲中國政治文化的傳統因素考慮在內。

迨雍、乾之世，則避諱至嚴，當時詩文、筆記對於廟諱、御名有無敬避，為順逆憑證。例如，乾隆四十二年(一七七七年)，江西舉人王錫侯刪改《康熙字典》另刻《字貫》案，巡撫海成最初以為「雖無悖逆之詞，隱寓軒輊之意，實為狂妄不法」，請求革去王錫侯舉人，以便審擬。(註 21)乾隆皇帝初閱海成奏摺，亦認為「不過尋常狂誕之徒，妄行

註 16 趙翼：《廿二史劄記》，卷二九，頁 673-674，〈元帝后皆不諱名〉。

註 17 參見陳新會：《史諱舉例》，頁 168-170。

註 18 參見管東貴：〈滿族入關前的文化發展對他們後來漢化的影響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，四〇本上冊(台北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民國 57 年 10 月)，頁 266-275。

註 19 《清實錄·聖祖仁皇帝實錄》(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5 年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)，卷 44，頁八，康熙十二年十二月辛丑條。

註 20 參見王鍾翰：〈「國語騎射」與滿族的發展〉，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編：《滿族史研究集》(北京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88 年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)，頁 196-202。

註 21 故宮博物院掌故部編：《掌故叢編》(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90 年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)，頁 498，〈王錫侯《字貫》案·江西巡撫海成第一摺〉。

著書立說」，及「閱其進到之書，第一本序文後凡例，竟有一篇將聖祖、世宗廟諱及朕御名字樣悉行開列，深堪髮指。此實大逆不法，為從來未有之事，罪不容誅，即應照大逆律問擬，以申國法而快人心」。(註 22)又乾隆四十三年(一七七八年)，河南巡撫鄭大進據報查獲符祥縣縣民劉峨刷賣《聖諱實錄》一書，發現「所刊廟諱、御名，凡上一字應書某字，下一字應與書某字，查與《科場條例》所刊略相同」，「但該犯等刊刷此書，既欲使人知諱避，乃敢將應避字樣，各依本字正體寫刻，實屬不法」，又「細閱後面空白數行，並板內剗挖形跡，顯有明知犯法，故行剗除情事」，即「將起獲書板繳送銷燬」，關係人等「一併重究」。(註 23)乾隆皇帝命三法司核擬具奏，經過複核，主犯劉峨等依律擬斬立決，其餘從犯分別處以杖責、枷號；又因該書「售賣已久，流傳必多」，並「通咨各省一體查繳銷燬，以絕根株」。(註 24)因避諱而殺戮多人，統制之慘酷，尤烈於前代，甚或聞所未聞，惟清帝注意避諱一事，實可視為是接受漢文化的表現。

參、嚴禁「夷狄」說

清代另一項常被提起的禁忌，大概是夷狄胡虜等被認為是具有民族歧視意味的字樣。論者以為，明亡以來，遺臣逸老因故國之思，言談為文常涉夷夏之防與忠奸之辨，遂多肆意詆毀或暗含譏訕之語，頗為當道所忌，故舉凡羌胡、夷狄、奴戎、虜蠻諸詞，或以禽獸名鄙視外族者，

註 22 同前書，頁 499，〈王錫侯《字貫》案·十月二十一日廷寄〉。

註 23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：《文獻叢編》(台北，國風出版社，民國 53 年，初版)，頁 50-51，〈乾隆朝文字獄·劉峨刷賣《聖諱實錄》案·河南巡撫鄭大進摺〉。

註 24 同前書，頁 54-55，〈乾隆朝文字獄·劉峨刷賣《聖諱實錄》案·刑部等衙門摺〉。

或詆斥建州、女直者，或曲解外族風俗者，或醜化清室先世者，皆在禁制之列。(註 25)是說固為事實，然若詳加深究，亦不難發現清朝統治者未必全面禁絕這一類言詞。例如，雍正十一年(一七三三年)諭內閣，曰：

朕覽本朝人刊寫書籍，凡遇胡虜、夷狄等字，每作空白，又或改易形聲，如以夷為彝，以虜為鹵之類，殊不可解。揣其意，蓋為本朝忌諱，避之以明其敬慎，不知此固背理犯義，不敬之甚者也。夫中外者，地所畫之境也；上下者，天所定之分也。我朝肇基東海之濱，統一諸國，君臨天下，所承之統，堯舜以來中外一家之統也；所用之人，大小文武，中外一家之人也；所行之政，禮樂征伐，中外一家之政也。內而直隸各省臣民，外而蒙古極邊諸部，以及海濱山陬，梯航納貢，異域遐方，莫不尊親，奉以為主。乃復追溯開創帝業之地，目為外夷，以為宜諱於文字之間，是徒辨地境之中外，而竟忌天分之上下，不且背謬已極哉。……然則夷之字樣，不過方域之名，自古聖賢不以為諱也；至以虜之一字，加之本朝，尤為錯謬。《漢書》注曰：『生得曰虜。』謂生得其人，以索貫而拘之也。敵國分隔，互相訛詆，北人以南為島夷，南人以北為索虜，漢、唐、宋、元、明邊烽不息，每於不能臣服之國，指之為虜；我滿洲居東海之濱，若言東夷之人則可。今普天之下，率土皆臣，雖窮邊遠徼，我朝猶不忍以虜視之。……若昧於君臣之義，不體列聖撫育中外，廓然大公之盛心，猶泥滿漢之形跡，於文藝紀載間，刪改夷虜諸字，以避忌諱，將以此為臣子之尊敬君父乎。不知即此一念，已犯大不敬之

註 25 參見吳哲夫：《清代禁燬書目研究》(台北，嘉新水泥公司，民國 58 年，初版)，頁 27-39；另參見吳哲夫：《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》(台北，國立故宮博物院，民國 79 年，初版)，頁 217-232。

罪矣。嗣後臨文作字及刊刻書籍，如仍蹈前轍，將此等字樣空白及更換者，照大不敬律治罪。……其從前書籍，若一概責令填補更換，恐卷帙繁多，或有遺漏，而不肖官吏，遂借不遵功令之名，致滋擾累，著一併曉諭，有情願填補更換者，聽其自為之。

(註 26)

此為雍正皇帝延續《大義覺迷錄》的論調，甚至不惜以「夷狄入中國則中國之」的觀點，為滿洲政權建立統治的理論基礎。雍正皇帝反覆申論所謂「自古帝王之有天下，莫不由懷保萬民，恩加四海，膺上天之眷命，協億兆之歡心，用能統一寰區，垂庥奕世。蓋生民之道，惟有德者可為天下君」之理。(註 27)又強調其雖為「滿洲之君，入為中國之主」，但絕無「此疆彼界之私」，「不知本朝之為滿洲，猶中國之有籍貫。舜為東夷之人，文王為西夷之人，曾何損于聖德乎」；(註 28)甚至認為自滿洲入主中土以來，「是中國之疆土開拓廣遠，乃中國臣民之大幸，何得尚有華夷中外之分論哉」，(註 29)具有強烈的政治宣傳用意。

又乾隆四十二年上諭，曰：

前日批覽四庫全書館所進《宗澤集》內，將夷字改寫彝字，狄字改寫敵字，昨閱《楊繼盛集》內，改寫亦然，而此兩集中，又有不改者，殊不可解。夷狄二字，屢見於經書，若有心改避，轉為非禮，如《論語》夷狄之有君，《孟子》東夷西夷，又豈能改

註 26 《清實錄·世宗憲皇帝實錄》(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5 年，第一次印刷)，卷一三〇，頁 21-24，雍正十一年四月己卯條。

註 27 《大義覺迷錄》，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：《清史資料》，第四輯(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3 年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)，卷一，頁 3。

註 28 同前書，卷一，頁 4。

註 29 同前書，卷一，頁 5。

易，亦何必改易。且宗澤所指係金人，楊繼盛所指係諱達，更何所用其避諱耶。因命取原本閱之，則已改者，皆係原本妄易；而不改者，原本皆空格加圈。二書刻於康熙年間，其謬誤本無庸追究，今辦理《四庫全書》，應鈔之本，理應斟酌妥善。在謄錄等草野無知，照本鈔謄，不足深責。而空格則係分校所填，既知填從原文，何不將其原改者，悉為更正。……除此二書改正外，他書有似此者，並著一體查明改正。(註 30)

此論則是乾隆皇帝繼續宣揚前朝的不忌夷狄之說，用以解釋清朝統治的正統地位，進而做為統御漢人的策略。(註 31)另一方面，此時正值大規模整理歷代圖書之際，應禁、應燬之書皆在掌握之中，(註 32)也就無懼於私行詆毀者。

無論如何，清朝統治者認為夷狄字樣並非絕對的忌諱，是有其政治意圖，但後人亦毋需過度強調這一點。莊吉發特為指出，《四書》述及邊疆少數民族時，有稱之為「夷狄蠻貊」字樣者，康熙朝滿文本《起居注冊》、《清文日講四書解義》，皆按漢字讀音譯成滿文，並未避諱；乾隆年間譯的《御製繙譯四書》，則將「夷狄蠻貊」改成「藩部」或「外藩」等字樣的意譯。如「i di」(夷狄)改作「tulergiainan」，意即「外面的部落」；「man me」(蠻貊)改作「julergiamargi ainan」，意即「南北的部落」。其間的變化，一方面是避諱使用夷狄字樣；一方面也是為了將音譯改正為意譯所致，並非只因狹義的種族意識而加以避諱。

註 30 《清實錄·高宗純皇帝實錄》(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6 年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)，卷一〇四四，頁 17-18，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丙子條。

註 31 參見葉高樹：〈乾隆時代官修史書的教化功能——兼論乾隆皇帝統御漢人的策略〉，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》，第二二期(台北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、歷史研究所，民國 83 年 6 月)，頁 185-188。

註 32 參見吳哲夫：《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》，頁 12-23。

(註 33)惟就滿文繙譯漢籍的發展過程而言，其趨勢為由音譯走向意譯，這代表著滿文本身的進步，(註 34)因為「i di」、「man me」作為專有名詞，在滿文中並不具任何意義，必須換一種方式來表達，否則難以瞭解其字義，故應非皆涉於篡改或避諱，亦毋需將此問題全面地政治化。

肆、由徵書變為禁書

滿洲雖為外族，但在文化政策上，仍保留許多中國歷朝的傳統，如訪求遺書，以實內府書儲即為一例。康熙皇帝留心文治，嘗謂「朕留意典籍，編定群書」；(註 35)於天下大定之後，即頒「購求遺書」令，認為「自古經史書籍，所重發明心性，裨益政治，必精覽詳求，始成內聖外王之學」，但強調「諸子百家，泛濫奇詭，有乖經術，今搜訪藏書善本，惟以經學史乘，實有關係修齊治平，助成德化者，方為有用」，至於「其他異端詖說，概不准收」。(註 36)是項尋訪文化遺產的工作，原本立意極佳，惟其內容有所選擇，凡觸犯當道禁忌，或不利於統治者，

註 33 參見莊吉發：〈清高宗敕譯《四書》的探討〉，《滿族文化》，第九期(台北，中華民國滿族協會，民國 75 年 5 月)，頁 1-7。

註 34 參見莊吉發：〈清高宗敕譯《四書》的探討〉，頁 1-7；另葉高樹：〈《詩經》滿文譯本比較研究——以〈周南〉、〈召南〉為例〉，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》，第二〇期(台北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、歷史研究所，民國 81 年 6 月)，頁 219-231，所得的結論亦同。

註 35 《清實錄·聖祖仁皇帝實錄》，卷二四一，頁 9，康熙四十九年三月乙亥條。康熙朝編修的圖書，可分為史書、字書、類書、經書，文學書、經書等項，參見孟昭信：《清帝列傳·康熙帝》(長春，吉林文史出版社，1993 年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)，頁 389-397。

註 36 《清實錄·聖祖仁皇帝實錄》，卷一二六，頁 3，康熙二十五年閏四月庚申條。

即可視為「異端詖說」，而將之排除在外，甚至予以禁燬。

避諱的範圍較為明確，臣民只要稍加留意，即可避免禍端，而禁燬書籍的內容，則康、雍、乾歷朝各有不同。所謂的禁書，即國家通過行政手段而禁止刊印、流傳、閱讀的書籍；其中有的全部被禁，有的部分被禁，在清朝完全被禁的書稱為「全燬書」，部分被禁的稱為「抽燬書」。(註 37)清初諸帝禁書的原因，略可歸納為：康熙朝以載述明代史料，以及詭言邪說、語既不經的著作為主。雍正朝禁燬闡揚民族意識、違背帝王意旨，以及年羹堯、隆科多門下士人的著作。乾隆朝所禁書籍的範圍更包羅萬象，又可分為兩大類：一是針對書籍的內容，如未避廟諱、謗議國君、眷懷故國、語涉怨望、議論聖賢，以及涉及清朝前期史事等；一是針對書籍的作者，如反清人物、倖進大臣、有虧臣節者的著作，皆在禁燬之列。(註 38)

清代帝王特重祖制，遵奉「敬天、法祖、勤政、愛民」四項信條，(註 39)乾隆皇帝即位之後，除效法康熙皇帝纂修群書的做法外，(註 40)亦積極搜求遺書。例如，乾隆六年(一七四二年)，詔諭各省督撫、學政，曰：

從古右文之治，務訪遺編，目今內府藏書，已稱大備。但近世以來，著述日繁，如元、明諸賢，以及國朝儒學，研究六經，闡明性理，潛心正學，純粹無疵者，當不乏人。雖業在名山，而未登天府。著直省督撫、學正，留心采訪，不拘刻本、鈔本，隨時進

註 37 參見周錫侯：〈《四庫全書》考略〉，《中華文化復興月刊》，一八卷一期（台北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，民國 47 年 1 月），頁 56。

註 38 參見丁原基：《清代康雍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》（台北，華正書局，民國 72 年，初版），頁 31-314。

註 39 《清實錄·高宗純皇帝實錄》，卷一五〇〇，頁 3，嘉慶四年正月壬戌條。

註 40 參見郭成康等著：《乾隆皇帝全傳》（北京，學苑出版社，1994 年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），頁 583-590。

呈，以廣石渠天祿之儲。(註 41)

徵採書籍的目的，在於「稽古右文，聿資治理」，迨乾隆三十七年(一七七二年)，雖稱「內府藏書插架，不為不富」，然「古今來著作之手，無慮數千百家，或逸在名山，未登柱史，正宜及時採集，彙送京師，以彰千古同文之盛」，(註 42)卻也反映出三十年來的訪書工作，成效甚為有限。

為此，乾隆皇帝下令督撫、學政須「加意購辦」，並「嚴飭所屬，一切善為經理，毋使胥吏藉端滋擾」。復訂定採集辦法：「在坊肆者，或量為給價；家藏者，或官為裝印；其有未經鐫刊，祇係鈔本存留者，不妨繕錄副本，仍將原書給還」；又因「各省搜輯之書，卷帙必多，若不加之鑑別，悉令呈送，煩複皆所不免」，可「先將各書敘列目錄，注係某朝某人所著，書中要旨何在」，「候匯齊後令廷臣檢核，有堪備閱者，再開單行知取進」，期能「庶幾副在石渠，用儲乙覽，從此四庫七略，益昭美備」。(註 43)這次徵集圖書的影響至鉅：一是展開纂修《四庫全書》的大規模文化事業，藉以標榜文治，(註 44)乾隆皇帝認為此舉具有文化傳承的意義，曰：「予蒐四庫之書，非徒博右文之名，蓋如張子所云：『為天地立心，為生民立道，為往聖繼絕學，為萬世開太平。』胥于是乎繫」。(註 45)一則是發動大規模的查辦禁書運動，做為統一思想、控制言論的手段，期能「杜遏邪言，以正人心，而厚風

註 41 《清實錄·高宗純皇帝實錄》，卷一三四，頁 3，乾隆六年正月庚午條。

註 42 同前書，卷九〇〇，頁 7-8，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庚子條。

註 43 同前書，卷九〇〇，頁 8-9，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庚子條。

註 44 參見郭成康等著：《乾隆皇帝全傳》，頁 591-596。

註 45 清高宗：《御製文二集》，收入《清高宗（乾隆）御製詩文全集》（北京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1993 年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），卷一三，頁 1，〈文淵閣記〉。

俗」，(註 46)以防患於未然。

自乾隆三十九年(一七七四年)起，朝廷以民間所藏之書中，「或有忌諱妄誕字句，不應留以貽惑後學者」為由，責成地方督撫進行圖書內容的清查與銷燬工作，凡「可備採選之書，開單送(《四庫全書》)館，其或字義觸礙者，亦當分別查出奏明，或封固進呈，請旨銷燬；或在外燬棄，將書名奏聞」，以免邪說異端「潛匿流傳，貽惑後世」；並傳諭天下，「如有不應存留之書，即速交出，與收藏之人並無干礙」，嗣後「復有隱諱存留，則是有心藏匿偽妄之書，日後別經發現，其罪轉不能逭」。(註 47)乾隆四十三年(一七七八年)，又擬定「查辦違礙書籍條款」，做為檢驗明末清初著作有無違禁的準則，使督撫查繳時有所依循，不致太過。(註 48)是項查辦禁書的工作，一直持續至乾隆五十七年

註 46 《清實錄·高宗純皇帝實錄》，卷九六四，頁 10，乾隆三十九年八月丙戌條。

註 47 同前書，卷九六四，頁 9-11，乾隆三十九年八月丙戌條。

註 48 參見陳垣編：《辦理《四庫全書》檔案》(北平，國立北平圖書館，民國 23 年)，頁 60，「查辦違礙書籍條款」，曰：「一、自萬曆以前，各書內偶有涉及遼東及女直、女真諸衛字樣者，外省一體送燬，但此等原係地名，並非指斥之語，現在《滿洲源流考》內，亦擬考核載入，似當分別辦理。如查明實止係紀載地名者，應簽出，毋庸擬銷，若語意違礙者，仍行銷燬。一、明代各書內，有載及西北邊外部落者，外省不明地理，往往概入應燬之處。但此等部落，俱《明史》韃靼、瓦剌、朵顏等所載，實無干礙。似應查明簽出，勿庸擬銷，若有語涉偏謬者，仍行銷燬。一、明末宏光年號，業經載入《通鑑輯覽》，其《三藩紀事本末》一書，載有三王年號，亦已奉旨存留。如各書內有但及三藩年號字樣，而別無違礙字句者，應查明簽出，勿庸銷燬。一、錢謙益、呂留良、金堡、屈大均等，除所自著之書俱應燬除外，若各書內有載入其議論，選及其詩詞者，原係他人所採錄，與伊等自著之書不同，應遵照原奉諭旨，將書內引各條簽明抽燬，於原板內剷除，仍各存其原書，以示平允。其但有錢謙益序文，而書中並

(一七九二年)為止，前後進行十九年之久，查禁的地區遍及全國，而以文風鼎盛的江南各省受害最深。(註 49)

清初禁書的次數與種類，以乾隆朝最多。從徵集圖書、纂修《四庫全書》到禁燬書籍的一連串發展，長久以來學者多以「寓禁於徵」或「寓禁於編」的角度來解釋，亦即認為乾隆皇帝徵書、編書的目的，是為了禁燬歷來不利於清朝統治的言論，甚至有主張乾隆皇帝在徵書、編

無違礙者，應照此辦理。一、吳偉業《梅村集》，曾奉有御題，其《綏寇紀略》等書，亦無違礙字句，現在外省一體擬燬，蓋緣與錢謙益並稱江左三家，曾有合選詩集，是以牽連並及。此類應核定聲明，毋庸銷燬。其《江左三家詩》、《嶺南三家詩》內，如吳偉業、梁佩蘭等詩選，亦並抽出存留。一、凡類事及紀載之書，原係門各為目，人各為傳，不相連屬。即有違礙，不過中間一門一傳，其餘多不相涉，不必因此概燬全書，應將其違礙之某門某傳，查明抽燬，毋庸全燬。一、各違礙文集內，所有奏疏，現在遵旨將其中剴切可取者，另行摘存，其全部仍應銷燬外，至如專選奏議，如《經濟文編》之類，專載對策，如《明狀元策》之類，所載多自明初為始，似亦當分別辦理。應將其中有違礙字句各編，查明抽燬，其餘仍應酌存，以示區別。一、凡宋人之於遼、金、元，明人之於元，其書內紀載事蹟，有用敵國之詞，語句乖戾者，俱應酌量改正。如有議論偏謬尤甚者，仍行簽出擬銷。」

註 49 參見雷夢辰：《清代各省禁書彙考》（北京，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89 年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），書中詳列十九年間各省奏繳書籍的次數與種類，以及各書應燬的原因，並附有考證。關於乾隆朝禁燬書籍的總數，檔案、文獻所載互異，各家說法不一，據黃愛平的統計，共禁燬書籍三千一百多種，十五萬一千多部，銷燬書板八萬塊以上，參見郭成康等著：《乾隆皇帝全傳》，頁 638。另據吳哲夫的估算，遭禁燬的書籍應近四千種，參見氏著：《清代禁燬書目研究》，頁 98-112，書中詳列書版焚燬、各省挖改書、軍機處所奏進應燬書目、《四庫全書》館所奏進應燬書目、紅本處所查辦應燬書目、各省所查繳應燬書目、現存禁燬書目禁書數量等，分門別類加以統計，頗為詳盡，可供參照。

書之前，早已暗藏禁書、燬書的意圖者。(註 50)雖然乾隆朝徵書與禁書、編書與燬書的活動，在政策上、時間上有相當的重疊，是否能據以論斷為思想言論控制政策下的「陰謀」，實有待商榷。晚近已有學者主張，從徵書到編書有其發展趨向，從徵書到禁書亦有其轉變歷程，視其結果雖合而為一，論其動機則不必混為一談；更進一步指出，徵書、編書反映了清朝文化政策中講求文治的一面，在此過程中發現有違礙禁令者，自然會加以禁燬，以展現統治者的權威，這個現象正如同統治技術中的籠絡與鎮壓，二者可交替使用，並行不悖，(註 51)是論極具參考價值。

就徵訪遺籍、編纂群書的工作而言，為漢、唐、宋、明各代文化政策不可或缺的要項；入清以後，順、康、雍三朝對此亦相當重視，纂輯圖書不下數十種，至乾隆朝更為清代的全盛時期。(註 52)乾隆皇帝大興禮樂、崇儒重道的文治業績，既是遵循「法祖」的規制，又可視為是歷代文化政策的延續，惟於傳統因素之中，另加強了「控制」的成份，從而展開嚴厲的禁燬書籍的政策。

註 50 持「寓禁於徵」或「寓禁於編」觀點的論著頗多，參見吳哲夫：《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》，頁 46-63；丁原基：《清代康雍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》，頁 143-172；孫文良等著：《清帝列傳·乾隆帝》（長春，吉林文史出版社，1993 年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），頁 375-381。

註 51 參見郭成康等著：《乾隆皇帝全傳》，頁 599-600。

註 52 參見《欽定大清會典事例》（台北，啟文出版社，民國 52 年），卷一〇四九，〈翰林院·職掌·纂修史書一〉；卷一〇五〇，〈翰林院·職掌·纂修史書二〉；卷一〇五一，〈翰林院·職掌·纂修史書三〉。另參見丁原基：《清代康雍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》，頁 32-36、頁 112-143。

伍、文字獄案的內容

由於「異端詖說」、「忌諱妄誕」的認定，標準不甚明確，往往令士人無所適從，觸法犯禁而不自知，故而書籍遭禁，文獄屢興。中國歷代都曾禁書，清人禁書的政策與範圍，被認為是集古來之大成，而其最大的特色，則在於與文字獄密切配合。(註 53)關於文字獄的定義，據趙翼論〈秦檜文字之禍〉，曰：

秦檜贊成和議，自以為功，惟恐人議己，遂起文字之獄，以傾陷善類。因而附勢干進之徒，承望風旨，但有一言一字，稍涉忌諱者，無不爭先告訐，於是流毒遍天下。……第語言文字，稍觸其忌，即橫遭誣害，更不可數計矣。(註 54)

簡單地說，凡因語言文字觸犯當道而招致刑罰者，即可稱為文字獄；而前引明太祖「動生疑忌」，「往往以文字疑誤殺人」，更是典型的範例。

至於清代，順治四年(一六四七年)故明禮部尚書韓日繼之子釋函可在江寧，因出城門盤驗，被查出「笥中有福王答阮大鍼書稿，字失避忌，又有《變記》一書，干預時事」，竟「不行焚毀，自取愆尤」，(註 55)而以犯忌諱定罪，流放瀋陽。釋函可《變記》一案，開啟了滿洲統治階層對漢人反清意識的敏感與防範，就案件構成的條件來看，可謂是清初第一宗文字獄案。就其內涵而言，則與趙翼所指宋、明的「文字之禍」，並無二致，均係藉著「文字」做為控制言論的工具，亦是歷來統治者慣用的手法。

註 53 參見王彬：《禁書·文字獄》，（北京，中國工人出版社，1992 年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），頁 83。

註 54 趙翼：《廿二史劄記》，卷二六，頁 562-564，〈秦檜文字之禍〉。

註 55 《清實錄·世祖章皇帝實錄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5 年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），卷三五，頁 2，順治四年十一月辛亥條。

有關清初文獄案的件數，各家說法不一。以檔案彙編為例，原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《清代文字獄檔》共九輯，收錄雍正朝一起，乾隆朝六十四起；(註 56)加上《掌故叢編》、(註 57)《文獻叢編》等公佈的案件，(註 58)大約近八十起。彭國棟纂修《清史文獻志》計收一〇七案，號稱所有文字獄資料，皆搜羅無遺，其中包括順治朝三起，康熙朝九起，雍正朝八起，以及乾隆朝八十七起。(註 59)據郭成康、林鐵鈞合著《清朝文字獄》統計，清朝二百六十八年之間，共發生了一百六十餘起的文字獄，僅乾隆一朝即製造出一百三十餘起。(註 60)另張書才、杜景華主編《清代文字獄案》，以《清代文字獄檔》為基礎，重新加以整理編寫，另收入清代檔案、筆記中，有關文字獄而記載較詳細者，則共計有八十六起。(註 61)由於資料所限，後人很難精確地計算出有清一代文字獄案的件數，但可以確定的是，絕大多數的案件是發生在清初，且較前代為烈。

註 56 參見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：《清代文字獄檔》(台北，華文書局，民國 54 年，初版)。

註 57 參見故宮博物院掌故部編：《掌故叢編》，頁 351-565，計收乾隆朝〈徐述夔詩案〉、〈王錫侯《字貫》案〉、〈王沅《愛竹軒詩》案〉等三起。

註 58 參見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：《文獻叢編》，頁 19-72，計收雍正朝〈蔡懷璽投書案〉、〈張倬投書案〉、〈范世傑呈詞案〉等三起；乾隆朝〈吳文世《雲氏草》案〉、〈馮王孫《五經簡詠》案〉、〈王仲儒《西齋集》案〉、〈劉峨刷賣《聖諱實錄》案〉、〈沈大綬《介壽辭》、《碩果錄》案〉、〈沈大章案〉等六起。

註 59 參見彭國棟纂修：《清史文獻志》(台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69 年，修訂一版)。

註 60 參見郭成康、林鐵鈞：《清朝文字獄》(北京，群眾出版社，1990 年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)。

註 61 參見張書才、杜景華主編：《清代文字獄案》(北京，紫禁城出版社，1991 年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)。

清初順、康、雍、乾四朝的文字獄，由於時代環境的變遷，統治者所要打擊的對象，也有所不同，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：一、順治、康熙兩朝，是針對明遺民以及具有反清意識的人物，展現出滿洲統治階層急欲掌控全局的態度。二、雍正朝著重於皇權的鞏固，打擊的目標主要是指向官僚集團。三、乾隆朝除了繼續以往的管制對象之外，且將範圍從士大夫階層擴展到平民，大大地加強了統治者對思想言論控制的獨裁性。(註 62)文字獄本身是充滿政治意味的案件，但其影響範圍絕非僅限於政治層面，尤其對士風的摧折、學風的轉變方面更為鉅大；其次，清初諸帝率皆勤政，且事必躬親，竟有餘力去檢驗臣民的思想言論，可見統治者對此事的重視程度；再次，既然稱之為「獄」，其結果必有刑罰，以昭炯戒，惟審判後獲無罪開釋者，亦佔有相當的比例；(註 63)此外，又因案件的政治性極高，亦可能以政治方式加以解決，雍正皇帝處理「曾靜案」的態度即是著例，(註 64)這些問題都值得進一步探討。

關於文字獄案成立的原因，據乾隆朝協理山東道事監察御史曹一士總結康、雍以來案例的分析，曰：

至於造作語言，顯有悖逆之跡，如戴名世、汪景祺等，聖祖仁皇帝暨世宗憲皇帝因其自蹈大逆而誅之，非得已也。若夫賦詩作文，語涉疑似，如蘇州知府陳鵬年遊虎邱作詩，有密奏其大逆不道者。聖祖仁皇帝明示九卿，以為古來誣陷善類，大率類此，如神之哲，洞察隱微，可為萬世法則。比年以來，閭巷細人不識兩

註 62 參見王彬：《禁書·文字獄》，頁 301-320。

註 63 據丁原基整理，乾隆朝文字獄案共八十五起，審理結果除一起不詳外，有十一起的案首獲判無罪開釋，佔總數的八分之一強；而此十一起之中，有四起係涉及誣告，舉發者亦遭嚴懲，參見氏著：《清代康雍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》，頁 144-165。

註 64 參見許曾重：〈曾靜反清案和清世宗胤禛統治全國的大政方針〉，《清史論叢》，第五輯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4 年 4 月），頁 158-178。

朝所以誅殛大慙之故，往往挾睚眦之怨，借影響之詞，攻訐私書，指摘字句。有司見事生風，多方窮鞠，或致波累師生，株連親族，破家亡命，甚可憫也。（註 65）

亦即一是散佈叛逆思想的言論而查有實據者，係屬罪有應得；一則是出於誣告，或官員過於積極求表現，恐有造成冤獄之虞，這兩種類型約可視為清初文字獄案發生的基本形態。

又學者對文字獄案的理解與解釋模式，趙翼論述宋、明的文字獄，反映出整肅異己與皇帝無知的觀點；費思堂(T. S. Fisher)除歸納與評論了史學界的幾種重要說法，並提出「製造異己」的新解：一、清末的反滿運動，導致了「忠誠前朝模式」或「民族模式」的產生，以民族情緒為出發點，一方面指出清廷鎮壓知識界的殘酷；一方面強調知識份子對朝政的反抗，是十九世紀後期以來中國史學界的主流看法；然清代漢人追思故國與種族仇恨的意識，其強度與持續性是否始終如一，是值得商榷的。二、文化大革命結束以來，帶動了「文化專制模式」的出現，此說盛行於一九七〇年代以後的中國，將注意力集中在懲辦當局，認為文字獄的專斷，導致了不公正的懲處、連株無辜以及精神生活的不正常，更扼殺了文化的創造力；惟乾隆朝藉文字獄來懲治平民的案例，似與精神文化層面無關。三、流行於西方史學界的觀點，則是「宗教審判模式」，建立在乾隆朝對文化的壓制和對文人的迫害，與西方教會宗教審判有相似之處的基礎上，但是並非每件文字獄案都符合法定的教諭、正式任命的機構、存有異端與顛覆性文字的宗教審判的特點。四、「製造異己模式」，是指統治者(皇帝或大臣)為了鞏固權位，刻意去扭曲所謂

註 65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：《宮中檔雍正朝奏摺》，第二五輯（台北，國立故宮博物院，民國 68 年，初版），頁 444-445，〈協理山東道事監察御史曹一士·奏陳請查比附妖言之獄並禁挾仇誣告之事摺〉，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。

觸犯禁忌的「文字」的原意；強調在不同的時期、不同的政治環境之下，文字獄案的型態也有所不同，未必能用單一的模式去理解，但是假借「文字」做為政治鬥爭的工具，而特地去「製造異己」的用意，則是至為明顯。(註 66)「製造異己」的動機，源於統治者的危機意識，這正是滿族能夠長期統治中國的主因；也正因為這種危機意識的趨使，造成清初文字獄案對臣民的迫害遠較前代激烈。用「製造異己」來解釋清初的文字獄案，正與晚近研究明代文字獄案的論點相合，似可說明歷代統治者利用「文字」進行控制的模式，是具有一致性的。

此外，清初的禁書與文字獄，二者的關係常是一體兩面，若仔細加以界定，仍能發現其中的區別。就查禁的內容而言，禁書幾乎無所不包，舉凡郡邑志乘、碑碣文字、戲曲小說、釋道經文等，皆可列入禁制之中，而文字獄較偏重政治性言論。就時間因素而言，所禁之書雖集中在明末清初的著作，(註 67)但不因其成書的年代久遠而放鬆管制；文字獄則多是偵辦案件發生的「當時」的言論，較少溯及既往。就辦理的對象而言，禁書是針對「書」，進而牽連與書相關的人；文字獄的主體則在「人」，可能是書刊的作者，禁書的持有人，或是擅發議論的人。從各方面來看，禁書的涵蓋範圍似遠大於文字獄，但比較二者對言論控制的效果，以及對當時的影響，則文字獄似強於禁書，因為文字獄的用意

註 66 參見費思堂：〈清代的文字迫害和「製造異己」模式〉，收入白壽彝主編：《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》（瀋陽，遼寧人民出版社，1990 年，第一版第一次印刷），頁 535-553。持「忠誠前朝模式」或「民族模式」觀點者，參見蕭一山：《清代通史》（台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74 年，修訂第六版），冊一，頁 892-896、冊二，頁 21-33；持「文化專制模式」觀點者，參見許曾重：〈曾靜反清案和清世宗胤禛統治全國的大政方針〉，頁 158-178；持「宗教審判模式」觀點者，Goodrich, Luther Carrington. *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'ien-lung*. Baltimore, Waverly Press, 1935.

註 67 參見吳哲夫：《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》，頁 46-63。

在殺一儆百，故造成立即而強大的震撼，禁書只不過是亡羊補牢的救濟措施而已。

陸、結論

中國歷代政府對於臣民的思想言論，都曾進行不同程度的管制，士人從事文字創作之時，極易觸法犯禁；以文犯禁案件的發生，在表面上是政府的控制手段，然其背後更深一層的意義，則在於限定士人文化活動的範圍。滿人以邊疆少數民族入主中國，由於種族不同，其統治風格自與前代迥異，然為求其政權能維持久遠，必須爭取漢族士大夫的合作與支持，故於施政方面模仿與借用了許多漢文化的傳統。惟在結合的過程中，滿人仍難免懷有種族之見，對於涉及政治性的言論特別敏感，遂形成恐怖統治的氣氛。

清初諸帝對臣民的言論管制甚為重視，且名目繁多，舉其要項，則包括了要求敬避帝后或所尊名諱、禁止使用具有民族歧視的字樣、限制悖理犯義書籍的流傳，以及杜絕使用文字散播不利統治者言論的行為等等。遇有觸犯者，則往往施以嚴厲的刑罰，而不論其原因為居心叵測或是誤蹈法網，亦無視於案情係查有實據或遭人誣陷。由於這些「不法行為」的具體表現，是見諸於文字，統治當局在偵辦這類案件時，也以「文字」為主要的證據，故論者常以「文字獄」統稱之。在清代違反上述禁令者，均屬犯罪，惟在廣義的文字獄之中，仍有必要加以細分為避諱、禁書與文字獄諸項；雖然其彼此間的關係密切，不易釐清，但是究其本質與內涵，實有不同，即便在避諱一項，亦有直書帝王廟諱、御名與使用蠻夷戎狄字樣之分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清初管制言論的措施，其範圍雖甚為廣泛，手段雖極為殘酷，然此苛政非滿人所獨創，而是承襲自漢文化的傳統，並將之扭曲與擴大。就避諱而言，原為漢民族特有的習俗，邊疆民族對此卻不

以為意，迨滿人入關後，非但仿行，甚且用以殺人，則是始料未及的。至於使用夷狄字樣的問題，其所禁者，是對漢人惡意詆毀的反擊；其所不禁者，是對事實的承認與遷就，而雍、乾二帝用以闡述正統或化為籍貫，其中雖有政治意圖，但正統與籍貫的概念，亦得自於漢文化。就禁書而言，實乃徵集圖書工作變質的結果。訪求遺籍，編纂群書，為歷朝盛世文治的展現，清初踵繼前代，立意甚美，惟本末倒置，流於檢查所謂的異端邪說。就文字獄而言，是歷代統治者整肅異己或進行政治鬥爭所慣用的統治技術，只是清代在少數滿人統治多數漢人的情況下，統治者有強烈的維護政權的危機意識，故文字獄的發生頻率、株連對象、懲罰程度最為嚴重。

清代的言論控制政策，一向被視為是滿人治漢高壓政策的重要一環，卻少論及是項政策乃沿續前代而來，只是一再強調其種族不平等待遇的一面。若除去種族意識的眼光來看，無論是避諱、禁書或文字獄，都可以尋得歷史發展的軌跡。更重要的是，這些禁例皆可反映出滿漢文化融合的現象。

(本文曾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，由教育部主辦、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承辦的「全國歷史學論文討論會」中發表，並已收入《全國歷史學論文討論會論文集》上冊，今經修訂後重刊。)